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1) 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調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郝曉暉先生已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 蕭進華先生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以及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i) 李子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v) 薛黎曦女士已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v) Teguh Halim 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 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調任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郝曉暉先生（「郝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他的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蕭進華先生（「蕭先生」）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李子卿先生（「李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他的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上述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將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郝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 蕭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i) 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v) 薛黎曦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v) Teguh Halim 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郝先生及李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甘承倬先生。